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华光环能科创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建设标的名称：**华光环能科创中心
- **设立项目公司：**华光环能科创中心由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科创”）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 **投资金额：**建设投资总额预估为69,184万元，其中20%部分拟由华光环能出资至项目公司华光科创作为注册资本，80%部分拟向银行融资筹措。目前华光科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本次拟增资13,000万元，增资后华光科创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华光环能科创中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华光环能科创中心。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政府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根据实际建设执行，存在项目投资总金额可能出现偏差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建设概述

（一）本次投资建设概况

1、本次投资建设概况

因政府旧城改建需要，公司原位于“城南路 3#”的锅炉装备生产基地厂房等建筑物及土地由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投资新建了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原城南路 3 号的锅炉装备生产基地目前已整体搬迁至梅育路新址。根据公司前期与政府协商一致，在城南路 3 号地块预留土地，由公司建设新集团总部，公司注册地仍保留于城南路 3 号。目前，公司已完成新集团总部华光环能科创中心总体设计方案，拟投资开工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华光环能科创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是基于绿色、环保、保留历史温度的设计理念，对无锡华光锅炉厂老旧厂房进行系统性更新改造。本项目将从保留建筑文化、建筑功能的角度出发，融合工业历史旧建筑，依托“留改拆”等多种形式，建设改善区域功能、产业结构和环境品质。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预计本项目建设可以达到绿建三星标准，已成功纳入江苏省城市更新的第一批省级试点项目名单。

本项目由华光环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光科创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建设投资总额预估为 69,184 万元，其中 20%部分拟由华光环能出资至项目公司华光科创作为注册资本，80%部分拟向银行融资筹措。目前华光科创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次拟增资 13,000 万元，增资后华光科创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可满足本项目建设融资需求。

本项目用地面积 44,734.5 m²，采用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模式，总建筑面积 69,354.01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48,136.35 m²（其中改造建筑面积为 16,541.42 m²），地下车库为 21,217.66 m²。本项目将通过采用多项节能、低碳、健康等可持续相关技术，开展厂房的拆除、新建、改造以及绿化等建设。

2、本次投资建设要素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 ☒ 投资新项目 ☐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华光环能科创中心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69,184</u>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_____ ☐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 股权 ☐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 是 ☒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华光环能科创中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华光环能科创中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建设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华光环能科创中心
用地性质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44,734.5 m ² ，采用新建与改造相结合的模式，总建筑面积 69,354.01 m ² 。地上总建筑面积 48,136.35 m ² （其中改造建筑面积为 16,541.42 m ² ），地下车库为 21,217.66 m ² 。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重点建筑区包含四个建筑单体，其中 1#楼（原 16#厂房）、2#楼（原 19#厂房）、4#楼（33#厂房）为原址新建，3#楼（原 21#、22#、23#厂房）为厂房核心区改造。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 3 号，新光路与城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69,184
项目建设期（月）	24
预计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 否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建筑改造将围绕三个方针进行：保留原始结构；满足新的功能；材质色彩和比例呼应原始建筑，对于历史建筑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目重点建筑区包含四个建筑单体，其中 1#楼（原 16#厂房）、2#楼（原 19#厂房）、4#楼（33#厂房）为原址新建，3#楼（原 21#、22#、23#厂房）为厂房核心区改造。

1#楼设置接待中心和展示中心，用于访客接待，提供信息、咨询、指引等服务。

2#楼的计划设置办公区、相关功能区、培训室、专家办、会议室等，满足工作人员办公、培训等需求。

3#楼为重点改造厂房区，在保留厂房原始风貌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改建后设置有办公区、报告厅、会议中心、员工活动中心等功能空间，静态办公区与动态活动区相配合，满足园区办公各项综合功能需求。

4#楼为服务整个园区辅助功能区，设有后勤室、中心机房、收发室及员工餐厅等。

（三）建设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建设投资预算为 69,184 万元，其中 20%部分拟由华光环能出资至项目公司华光科创作为注册资本，80%部分拟向银行融资筹措。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53,360	77.13

2	其它工程费用	6,402	9.25
3	预备费用	1,793	2.59
4	土地费	6,314	9.13
5	建设期利息	1,315	1.90
	合计	69,184	100.00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其他涉及设计及施工许可（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图合格证、施工许可证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住建、市政园林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项目公司增资情况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20214MADXAAGN2F</u>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建伟
成立日期	2024/09/0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城南路 3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二) 项目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106.04	70,171,135.45
负债总额	5.30	50,129,58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100.74	20,041,545.95
资产负债率	-	71.44%
科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0.74	41,445.21

(三) 项目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1,5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5000	100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光环能科创中心可解决公司集团及部分子企业约 1,200 人科研、办公需求，减少办公场所租赁支出，同时设置了零碳工程技术、电解水制氢系统、储能等研发机构以及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江苏省院士工作站，后续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科技设备和技术人才，建设成为一流的研发中心，并具备举办科技活动和文化展览功能，为公司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另外，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可以提升各经营板块业务协同，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及效能，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新总部投用后，有利于公司集中研发机构，集聚研发力量，更好与外部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同时公司计划招引产业链相关企业入驻，孵化培育产业化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

化，推动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推动环保节能，新能源等产业链的整合与发展。

本项目地块毗邻古运河，位置优越，建设将遵循“保留城市记忆”原则，符合《江苏省城市更新第一批试点项目名单的通知》的要求，有助于建设绿色城市、智慧城市。项目设计延续旧厂房的面貌特征，保存华光历史文脉和特色风貌，是公司 1958 年建厂“百年华光”历史名片的延续和诠释。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政府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根据实际建设执行，存在项目投资总金额可能出现偏差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